

国有企业破产劳动保障 工作手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省生产劳动保障 工作手册

此手册根据劳动部劳动保障司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D922.29/392

001198185

国有企业破产劳动保障

工作手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198185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破产劳动保障工作手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10

ISBN 7-80119-956-1

I . 国… II . 北… III . ①破产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国有企业
- 破产 - 社会保障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IV . ①D922.50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605 号

责任编辑	李功伟
责任校对	李 刚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话:(010)68919711;传真:6891969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武警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10.625
印 数	1~2000 册 字数:18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编 委 会

主 审：张欣庆

主 编：宋丰景

副主编：孟宪苍、杨德成

执 笔：张丽娜

前　　言

企业破产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逐步加大,有的企业因技术进步,经营得当,经济效益好,成为优势企业并发展壮大;也有的企业因多种原因,在市场竞争中长期亏损,成为劣势企业,最终资不抵债,破产关闭,这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

企业破产是摆在各级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面前的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目前在理论上和实际操作上有许多难题,尤其在职工分流安置上引发许多矛盾,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企业破产后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事关职工的切身利益,事关破产能否顺利进行,事关企业改革能否纵深发展,事关首都的社会稳定。为了满足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劳动人事工作同志的需要,使他们能够掌握破产政策,了解破产程序,做到规范操

作，稳妥实施，我们编写了《国有企业破产劳动保障工作手册》。本书根据我市开展企业破产工作七年的实践，并结合首都就业形势的特点，将有关企业破产法规文件、企业破产操作实务、职工分流安置途径、社会保险的接续、妥善解决破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遇到的问题，以及企业的具体做法作了详尽的解答和叙述。这本书的特点是内容全面、政策性和实用性强。相信从事破产工作的同志在阅读《国有企业破产劳动保障工作手册》后，能够获得有益的启迪，并从中得到具体指导。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本市企业破产工作主管部门及企业在破产实际操作中的具体做法和相关资料，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的政策业务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难免存在，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汇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
2.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	(14)
3.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20)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	(31)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	(59)
6.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2000]33号) (67)
- 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调整经济结构若干配套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1995]67号)) (73)
- 8.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国有企业破产工作暂行规定》和《北京市企业兼并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106号)) (89)
- 9.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2]53号) (102)
- 10.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破产涉及劳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就发[1997]132号) (117)
- 11.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企业破产工作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98]京经调字第341号) (122)

12.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本市国有企业破产后有关社会
保险问题的通知(京劳险发[1997]169号)
..... (126)
13.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本市国有企业破产后社会保险
经办业务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1997]171号)
..... (130)
14.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
济委员会关于破产企业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2]46号)
..... (136)
15. 北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企业破产
预提安置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标准与方法
(2000年度)
..... (139)
16.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经办破产
企业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业务工作流程》的通知(京社保发[2002]32号)
..... (148)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委关于印发《北京市破产
准备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一[2000]901号)
..... (159)

18.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集体企业破产是否
 适用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破产涉及劳动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复函(京劳社就复[2000]49号)
..... (166)
19.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计提安
 置费和社会保险费的函(京劳社就函[2000]74号)
..... (168)
20.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天坛毛纺织厂
 破产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劳社就复[2001]519号)
..... (170)
2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劳关发[1995]45号)
..... (172)
22.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
 办理企业职工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1999]63号)
..... (177)
23.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国有企业兼并
 破产中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工发[2000]41号)
..... (183)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破产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20号) (189)

第二部分 企业破产有关政策问答

1. 企业破产后哪些职工属于分流安置的范围? (197)
2. 企业破产后职工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分流安置完毕?
..... (197)
3. 破产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的主要途径有哪些? (197)
4. 自谋职业安置费是如何计发的? (198)
5. 职工领取自谋职业安置费后档案如何转移? (198)
6. 破产企业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后补偿金如何计发?
..... (199)
7. 企业破产后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有何待遇?
..... (200)
8. 工伤职工在自谋职业后能否领伤残就业补助金,
标准如何? (200)
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企业破产后如何
安置,享受哪些待遇? (200)
10. 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是怎样计算的? (201)

11. 被有偿安置的职工如何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01)
12. 破产企业怎样为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02)
13.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是怎样实行社会化管理的?	(202)
14. 易地安置的退休人员怎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203)
15.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应预提哪些费用?	(203)
16. 企业破产后离休人员由谁管理?	(204)
17. 企业破产之前拖欠职工的各项费用如何清偿?	(204)
18.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如何支付?	(205)

第三部分 企业破产实施方案

1. 企业破产主要工作程序	(209)
2. 企业破产预案提纲	(219)
3. 破产清算组分工及主要工作职责	(223)
4. 破产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提纲)	(227)

第四部分 职工安置方案、范例

1. 北京××厂破产后人员分流安置工作计划 (233)
2. 北京××厂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 (235)
3. 北京××厂破产后职工分流安置实施细则 (240)
4. 北京××厂破产后分流安置预案 (251)
5. 北京××工厂破产后职工分流安置政策解答 (257)
6. 告知书(在职职工) (268)
7. 告知书(退休职工) (272)
8. 北京市肉联厂致全体职工的一封信 (273)
9. 职工分流安置意向调查表(样本) (279)

第五部分 特殊问题处理实例

1. 关于破产企业与职工建立“协保关系”的处理 (285)
2. 关于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问题 (285)
3. 关于女干部提前退休问题 (286)
4. 关于职工有偿安置(带资安置)问题 (287)
5. 特困职工的安置问题 (288)

6. 工伤人员的安置问题	(288)
7. 劳动模范的安置问题	(289)
8. 复、退、转业军人工龄计算问题	(290)
9. 拖欠职工费用问题的处理	(290)
10. 62 年下放回农村人员享受生活补贴的问题	(291)
11. 职工分流安置应严格执行政策	(291)
12. 企业破产应先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	(292)
13. 企业宣告破产应与职工分流安置政策宣讲同步 进行	(294)
14. 企业破产应做好留守人员的工作	(295)
15. 职工自谋职业安置费的发放问题	(295)

第六部分 经验材料

1.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工作汇报	(299)
2. 北京化学纤维厂破产情况汇报	(308)
3. 北京整流器厂破产工作的做法和体会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部分 文件汇编

企业实施破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大，难度高。破产不只是简单的程序运作，而且要综合考虑，依法办事，兼顾国家、企业、个人利益，只有紧紧抓住“法”这个根本，才能保证破产工作顺利实施。本部分主要精选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颁布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我市实施破产法的七年中下发的关于企业破产工作的一系列文件，为读者了解和掌握破产政策提供了依据。

第三条 企业因资不抵债且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完毕的；

